

附件 2

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医保中心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级省、市有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以下简称医疗保障）医药机构及药械招标采购等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为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标准的拟定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三）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及相关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耗材价格、招标采购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为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系统开展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费用结算及基金运行管理、风险防控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五）承担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资格认定和协议签订、对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和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和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六）承担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公务员门诊医疗补助、大病保险、特慢病管理及医疗救助、生育保险的经办服务及相关事务性工作。

（七）承担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及系统维护工作；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卡制发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推进药品、器械、耗材医保支付价格的确定、分析和监管的事务性工作。

（八）负责受理医疗保障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相关业务查询和政策咨询工作。

（九）承担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收支总预算金额 1,680.20 万元。

（一）收入预算 1,680.20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0.2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680.20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587.20 万元；
2. 项目支出 93.0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1,322.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43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收支预算 1,680.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47 万元，降低 2.18%，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80.20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680.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1,322.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43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46.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8 万元，项目支出 93.00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680.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47 万元，降低 2.18%。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87.2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46.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38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465.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122.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请注意增减原因要与数字逻辑关系相符）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5.4 万元，与上一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 92.71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 4.87 万元，降低 4.99 %。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X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5 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3 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3 个，涉及资金 93 万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4 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5年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0.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22.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6.4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80.20	本年支出合计	1,680.2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80.20	支 出 总 计	1,680.20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0.20	1,587.20	1,492.27	94.93	9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3	200.93	198.71	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97	193.97	191.75	2.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	5.49	3.27	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12	161.12	161.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6	27.36	27.36		
20808	抚恤	6.96	6.96	6.96		
2080802	伤残抚恤	6.96	6.96	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2.84	1,229.84	1,137.13	92.71	9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40	69.40	69.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70	68.70	68.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0	0.70	0.7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53.44	1,160.44	1,067.73	92.71	93.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6.00				76.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160.44	1,160.44	1,067.73	92.7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00				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43	156.43	15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43	156.43	15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85	120.85	120.85		
2210203	购房补贴	35.58	35.58	35.5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80.20	一、本年支出	1,680.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0.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22.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6.43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80.20	支 出 总 计	1,680.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80.20	1,587.20	1,492.27	94.93	9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3	200.93	198.71	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97	193.97	191.75	2.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	5.49	3.27	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12	161.12	161.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6	27.36	27.36		
20808	抚恤	6.96	6.96	6.96		
2080802	伤残抚恤	6.96	6.96	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2.84	1,229.84	1,137.13	92.71	9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40	69.40	69.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70	68.70	68.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0	0.70	0.7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53.44	1,160.44	1,067.73	92.71	93.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6.00				76.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550	事业运行	1,160.44	1,160.44	1,067.73	92.7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00				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43	156.43	15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43	156.43	15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85	120.85	120.85		
2210203	购房补贴	35.58	35.58	35.5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587. 20	1, 492. 27	94. 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446. 65	1, 446. 65	
30101	基本工资	594. 20	594. 20	
30102	津贴补贴	50. 56	50. 56	
30107	绩效工资	412. 30	412. 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 12	161. 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 36	27. 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 70	68. 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 56	11. 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 85	120. 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17	27. 24	94. 93
30201	办公费	15. 00		15. 00
30202	印刷费	2. 00		2. 00
30205	水费	3. 50		3. 50
30207	邮电费	5. 50		5. 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0.48		0.48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8.43		18.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34	27.24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2		40.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8	18.38	
30302	退休费	2.47	2.47	
30304	抚恤金	6.96	6.96	
30309	奖励金	0.94	0.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1	8.01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50		5.40		5.40	0.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93.00	93.00	93.00						
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93.00	93.00	93.00						
	物业管理费	食堂物业管理费：医保中心承担食堂人员工资256,300元/349人（三家总人数之和）*140（医保中心承担）=102813.75元/年	10.00	10.00	10.00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经办大厅业务保障）	1、办公耗材及其他延伸服务：4万元，保障经办大厅各部门正常运转的办公耗材及其他延伸服务。2、印刷费：4万元，经办大厅各部门需要印刷的政策制度，办事指南，申领表格，告知文件等。	7.00	7.00	7.00						
	医保基金监管经费	医保基金安全监督管理 1、医保基金安全监督管理经费6万。包含：宣传、材料复印、培训、考察、交叉检查、飞行检查、执法证培训等。2、医保基金监管委托服务费10万元。3、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检查、医疗审核委托服务费2万元。4、鞍山市医保按病组（DRG）付费日常病案审核服务项目30万。	76.00	76.00	76.00						

单位：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73002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94. 9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325. 7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66. 48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医保管理，保障医保基金安全，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保障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工资类保险类福利类刚性支出。保障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正常运作的基本支出。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经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办结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年12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统筹基金结存可支付月数	>=	10	%	2025年12月
		经济效益	合理制定医保政策		政策有效		2025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	85	%	2025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年12月
			规范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逐步完善		2025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年重要保障期天数	>=	300	天	2025-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被投诉率	<	80	%	2025-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 名称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经办大厅业务保障）						
主管部门	鞍山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7.00						
总体目标	保障医保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全面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提供高效，优质，便民服务。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大厅业务保障费	<=	188366	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参保率	=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2025-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基金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76.00						
总体目标	在《鞍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规定下合理使用医保基金，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定期监管与检查，保证全市医保基金安全运行。通过监管人员职业技能及监管手段的提升，会整体提升鞍山地区的监管能力提升，更有效地保障基金的良性运行，维护参保人的利益，促进社会安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稽核医院覆盖率100%、药店覆盖率100%、诊所（乡村卫生院）覆盖率100%	>=	100	%	2025-12
			开展现场指导服务次数	>=	1	次	2025-12
		质量指标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	80	%	2025-12
			基金监督举报登记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防止医保基金流失	>=	8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重要政策知晓度			逐步提高		2025-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80	%	2025-12
		会公众满意度指	完善职工医保政策，提高职工医保参保人待遇，推进应保尽保		逐步提高		2025-12

部门管理

表18

单位名称：鞍山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 目
合 计

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